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7 年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设备销售	2,091,500.00(含税)
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000,000.00
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000,000.00
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86,100.00(含税)
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南京艾倍科幼儿园	保证金	1,078,400.00
----------	-----	--------------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预付款	990,000.00
广东信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咨询费	150,000.00（含税）
冯冠华	资金拆借	420,000.00
陈红琼	资金拆借	380,000.00
黄忠怡、甄璐、冯冠华、李英奇	关联担保	3,00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冯冠华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 19H	-	-
陈红琼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 1092 号 902 房	-	-
黄忠怡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 7 号 2-1-2101	-	-
甄璐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南路 7 号 2-1-2101	-	-
李英奇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 19H	-	-
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路 9 号 35 号楼 30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红琼
贵州环宇新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	有限责任公	陈红琼

教育有限公司	山区凤凰路 9 号 35 号楼 303 室	司	
广东信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彩频路 11 号 A504	有限责任公 司	康弼
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有限责任公 司	杨建中
南京艾倍科幼儿园	南京市雨花区铁心桥春江路 49 号	民办非企业 单位	杨宏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红琼为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陈红琼为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的股东、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陈红琼为广东信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经理。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建中为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兼法人代表。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杨建中为南京艾倍科幼儿园负责人的直系亲属。

冯冠华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黄忠怡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甄璐为黄忠怡的配偶。

李英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的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陈红琼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9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注：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70,000 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开展及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销售、购买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是按市场上正常价格执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银行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公司与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33,200 元，公司向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7 年 4 月，公司与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158,300 元，公司

向其提供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

2017年3月，公司与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拟向其采购硬件设备，合同金额1,000,000元，公司向其支付采购款1,000,000元，后因协议终止，采购款项已于当月退回。

2017年10月，公司与六盘水奥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拟向其采购安防设备及平台系统，合同金额3,790,000元。2018年1月，公司向其支付采购预付款3,000,000元，后因协议终止，采购款项已于当月退回。

2017年1月，公司与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研发推广协议，公司向其支付1,000,000元保证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回保证金1,000,000元。

2017年5月，公司与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286,100元，公司向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2017年1月，公司与南京艾倍科幼儿园签订产品示范推广协议，公司向其支付产品保证金1,078,4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保证金1,078,400元。

2017年11月，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忠怡的配偶甄璐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董事兼总经理黄忠怡及其配偶、董事会秘书李英奇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该笔银行借款3,000,000元。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尚未偿

还该笔借款。

2018年3月，公司与广东信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市场调研服务协议，合同金额150,000元，公司向其支付市场调研咨询预付款150,000元。

2018年4月，公司与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29,000元，公司委托对方进行技术开发，并向其支付软件开发预付款990,000元。

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冠华向公司提供借款420,000元，无借款利息。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2018年，公司股东陈红琼向公司提供借款380,000元，无借款利息。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